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，其中董事杜国彬先生，独立董事杨政先生、马利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平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，认为公司半年报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